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第一 保险单保险（适用于电力能源行业）条款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条款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保险人同意本保险合同为第一保险单。保险事故发生时，不论被保险人是否存在其他相关保险单，本保险合同在相应保险金额内对保险标的的损失承担完全赔偿责任。